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修正總說明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一百年六月九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後，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茲配合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支給要點)，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刪除遠地前往方得支領交通費之規定，並調整撰稿費及審查費，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支給要點第七點附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以下簡稱支給基準數額表)規定，提高裁決委員初步審查費用。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考量裁決委員進行初步審查、調查程序及詢問程序，需出席相關會議或至相關事業單位訪查，應給與所生交通及住宿費用，爰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裁決委員撰寫調查報告及裁決決定建議書具有一定專業性，參酌支給基準數額表規定，提高撰稿費支給數額及上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參酌支給基準數額表規定，提高常務裁決委員審查費用。(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為配合支給要點經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爰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裁決委員依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以下簡稱裁決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步審查，每人支給初審費新臺幣 <u>一千五百二十五元</u> 。 裁決委員出席裁決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有關當事人到會說明之初審會議時，每次支給出席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第二條 裁決委員依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以下簡稱裁決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步審查，每人支給初審費新臺幣八百十元。 裁決委員出席裁決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有關當事人到會說明之初審會議時，每次支給出席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一、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爰修正第一項初審費為新臺幣一千五百二十五元。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條 裁決委員進行調查程序，每案每次調查會議支給調查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每案每位裁決委員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第三條 裁決委員進行調查程序，每案每次調查會議支給調查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每案每位裁決委員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裁決委員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召開會議時，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第四條 裁決委員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訪查，訪查地點在三十公里以內者，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交通費；三十公里以外者，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依簡任人員標準支給必要之費用。	一、裁決委員係兼任性質，除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進行訪查外，在進行本法第四十四條之初步審查及調查程序、第四十五條之裁決委員會議及第四十六條有關言詞陳述之詢問程序等裁決相關程序時，需出席相關會議或至相關事業單位訪查，有給與交通費及住宿費之必要。 二、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

		支給要點第六點，刪除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方得支領交通費及住宿費之限制，爰修正裁決委員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之規定。
第五條 受指派調查之裁決委員應親自撰寫調查報告，並支給撰稿費，每千字以新臺幣<u>一千三百五十元</u>計。 裁決委員應親自撰寫裁決決定建議書，並支給撰稿費，每千字以新臺幣<u>二千三百元</u>計。每案調查報告與裁決決定建議書共計以新臺幣<u>三萬五千元</u>為限，並依裁決委員會作成之裁決決定撰寫裁決決定書。 前項裁決決定書，裁決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另指派裁決委員撰寫，每件支給新臺幣二千元。	第五條 受指派調查之裁決委員應親自撰寫調查報告，並支給撰稿費，每千字以新臺幣八百五十元計。 裁決委員應親自撰寫裁決決定建議書，並支給撰稿費，每千字以新臺幣一千二百一十元計。每案調查報告與裁決決定建議書共計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並依裁決委員會作成之裁決決定撰寫裁決決定書。 前項裁決決定書，裁決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另指派裁決委員撰寫，每件支給新臺幣二千元。	一、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將裁決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按一般稿件之支給金額，參酌調整為每千字新臺幣一千三百五十元；裁決決定建議書按特別稿件之支給金額，參酌調整為每千字新臺幣二千三百元，並調整每案支給上限至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二、第三項未修正。
第六條 裁決委員出席裁決委員會會議，每次支給裁決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第六條 裁決委員出席裁決委員會會議，每次支給裁決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主任裁決委員綜理裁決委員會分案及相關事務，每月支給兼職費新臺幣八千五百元。	第七條 主任裁決委員綜理裁決委員會分案及相關事務，每月支給兼職費新臺幣八千五百元。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常務裁決委員依裁決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針對裁決案件之初步審查意見書、調查紀錄、調查報告、裁決決定建議書及裁決決	第七條之一 常務裁決委員依裁決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針對裁決案件之初步審查意見書、調查紀錄、調查報告、裁決決定建議書及裁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提高常務裁決委員審查費用，爰修正第一項審查費為新臺幣一千五百二十五元。

定書進行審查，每件各支給審查費新臺幣<u>一千五百二十五元</u>。 前項裁決案件之調查紀錄審查費，每案以支給四次為限。 常務裁決委員出席有關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裁決案件審理或行政救濟之諮詢會議，每次支給出席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決決定書進行審查，每件各支給審查費新臺幣八百十元。 前項裁決案件之調查紀錄審查費，每案以支給四次為限。 常務裁決委員出席有關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裁決案件審理或行政救濟之諮詢會議，每次支給出席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u>九</u>條 本標準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u>八</u>條 本標準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十</u>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u>施行。	第<u>九</u>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u>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自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依法制作業體例，且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經行政院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爰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並刪除第二項。